

110年7月1日開始施行

一分鐘看懂

# 預售屋 銷售新舊制差異



項目	修正前	修正後
成交資訊申報人及期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不動產代銷業</li><li>■ 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內</li></ul>	代銷業或自售之銷售預售屋者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起30日內
紅單管制	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</li><li>■ 不得保留出售、保留簽約或約定不利買受人事項</li><li>■ 禁止轉售予第三人</li></ul>
銷售管理及違規罰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取得建照前不得銷售</li><li>■ 違者，處4-20萬元，限改，連續處罰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應先備查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</li><li>■ 違者，處3-15萬元，限改，按次處罰</li></ul> 
委託代銷契約備查違規罰責	無罰責	處3-15萬元，限改，按次處罰 
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違規罰責	限改而不改，處3-30萬元，按次處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平均地權條例，逕罰6-30萬元</li><li>■ 並依消費者保護法予以限改、裁罰</li></ul> 

詳情請洽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實價登錄2.0專區

